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8日14: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9:30～11:30,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7月27日15:00至2017年7月28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林

6.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7.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876,506,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75,431,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2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075,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17,522,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6,447,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075,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37%。

8.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330,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175,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2%；反对 175,7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6,156,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1%；反对 35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17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0%；反对 350,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晓飞、王瑞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公司新任董事简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9日